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碧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公司 2022 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964,927.01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8,237,752.68 元（未经审计），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3,109,810.13 元（未经审计），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抵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盈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4400467922032511424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 60 个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在借款期限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公司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反复支用贷款。

控股子公司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坐落于清远市横荷街办 E50 号区荷兴工业园的房产、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荷兴工业园富强南路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MP 综合车间的房产及清远市清城区横河富强南路 8 号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芝养生文化馆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王碧光、洪文华、王清、王耀、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根据《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抵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抵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追认此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关联方王碧光、洪文华、王清、王耀、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全体关联股东均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